

关于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4 号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你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年报披露日，因 2014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事项，你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合计 1,284 例，法院判令你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金额合计 4,450.77 万元，支付案件受理费合计 443.49 万元；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合计 481 例，法院判令你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金额合计 1,395.29 万元，支付案件受理费合计 28.24 万元。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周旭辉承诺承担公司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1)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对法院《民事判决书》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赔偿金额及其占比、尚需赔偿金额及其占比，以及周旭辉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 请你公司结合法院判决情况等并在问询承诺人基础上核实周旭辉是否具备上述承诺履行能力及意愿。

(3) 请核查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你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显示，你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金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亚智能）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你对成都金亚智能提供财务资助的期初余额、报告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 9,139.96 万元、1,087.43 万元、9,887.94 万元。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下简称《2018 年度资金占用审计说明》）未提及 2018 年度你公司与成都金亚智能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你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0 年 2 月 12 日，成都金亚智能更名为成都富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袁春峰变更为武振国。

（1）请你公司说明向成都金亚智能提供财务资助发生时间、具体原因、资金用途及最终流向。

（2）请你公司说明成都金亚智能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的原因，核查你公司是否能够对成都金亚智能实施有效控制及控制方式，以及成都金亚智能是否仍是你公司全资子公司。

（3）请你公司自查并列示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等发生的业务、资金往来明细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同时说明自查过程及程序。

(4) 请你公司说明就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已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核实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5) 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出具的《2018 年度资金占用审计说明》未反映与成都金亚智能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原因。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14.12 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57.1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0.98%，较期初提升 30.0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账龄情况、款项回收情况等说明各账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解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1,661.39 万元，期初余额为 0，你公司披露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转入所致。

(1) 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披露是否准确，如否，请及时更正。

(2) 请你公司说明将相关资产转入确定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8日